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9〕7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2017年3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国际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对《东南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校机教〔2013〕6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5月2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2017 年 3 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国际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的本科国际学生是指符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被我校正式录取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进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外国学生。本科国际学生新生名单每年十月份由海外学院向教务处和相关院（系）提供。

第二条 本科国际学生授予东南大学学士学位，应达到以下标准和条件：

- 1、遵守中国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2、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3、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汉语和中国概况为必修课，纳入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考试或考查通过，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
- 4、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平均学分绩点 ≥ 2.0 （本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政治理论课程（哲学、政治学专业除

外)、军事类课程，不参加毕业审核，也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5、参加国家汉语水平考试，并达到4级及以上水平。

第三条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毕业生本人向海外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东南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2、海外教育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对本科国际学生进行审核，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向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审核表》。

(3)《本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一评审，将审核合格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报送教务处。

4、教务处汇总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会审批。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东南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校机教[2013]6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3 日

抄送：海外教育学院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3 日印发
